

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催告书

湖南麦吉乐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武攀）：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长天市监罚字〔2023〕7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进行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32000 元。

由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履行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我局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每日按罚款额 3% 加处罚款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，你（单位）仍未按规定履行处罚决定，应缴纳超期的加处罚款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，应加处罚款 32000 元，共计罚没款 64000 元（大写：陆万肆仟元）。请接到本催告书后将罚没款缴至银行（收款单位：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户：18067201040000030 开户行：农行长沙湘府路支行）。逾期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21日

